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提呈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有效投票權多於50%投贊成票，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富企業有限公司與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12,404,414 (100%)	0 (0%)	2,812,404,414 (1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1,939,188股(「股份」)。董事就彼等所深知，湖南方盛、湖南湘雅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以及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持有6,071,939,188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會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繼於通函提及本公司已收取一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自湖南方盛收取一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銀行本票及另一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兩張均由招商銀行開出金額各為人民幣4,400,000元作為支付協議項下部份代價。預期代價之餘額將由湖南方盛根據該協議支付。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